

16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

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26 日

## 奥地利关于犯罪定义的提案

### 选择 1. 第 2 条、第 20 条之二和附件

####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提供资助给某一个组织,并明知或意图该组织利用全部或部分此种资助准备或实施:

(a) 附件所列公约之一适用及指明的罪行;

(b) 在武装冲突之外欲使平民或任何个人死亡或重伤的行为,如果其性质或发生情况构成对一国政府或平民之恐吓手段。

2. 任何人如意图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犯罪,也构成犯罪。

3.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为,也构成犯罪:

(a) 以共犯身份参加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

#### 第 20 条之二

本公约缔约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后,如其不是附件所列条约的缔约国,可以以书面声明,对其适用本公约时,不得认为该条约是附件所列的条约之一。在该条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此一声明即告无效,而该缔约国须将此情况通知公约的保存者,后者又须将此情况通知其他缔约国。

## 附件

1.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1条(a)款,内容如下:...
2.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1条第1款,内容如下:...
3. 1973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2条第1款(a)-(c)项,内容如下:...
4. 197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1条第1款,内容如下:...
5. 1980年3月3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施保护公约》第7条第1款(e)项,内容如下:...
6. 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第2条第1款,内容如下:...
7.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第3条第1款(a)-(f)项和第2款(c)项,内容如下:...
8. 1988年3月10日在罗马签署的《制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第2条第1款(a)-(d)项和第2款(c)项,内容如下:...
9. 1997年12月1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第2条,第1款,内容如下:...

### 理由

#### 1. 引语

##### (a) 删除提及资助“个人”

根据国家法和国际法,仅是准备行为一般不构成犯罪。不过,如果罪行的性质特别危险,则在此原则之外另定例外情况。在本公约包括的罪行范围内,这似乎只有涉及组织才是如此。组织一般均包括长期规划、宗旨一贯、分工和特别难以侦测,正是这方面的特征使这些实体及其活动甚为危险,以致似乎有理由使资助仅是准备行为则构成犯罪。同样的理由不适用于个人。此外,资助个人以使其从事恐怖主义罪行,将是一种共犯行为,属于附件所列的公约适用范围。

##### (b) 删除“可用于”字样,列入“意图”一词

“可用于”字样,将使适用的范围过广,因为极难排除资金“可以”用于犯罪的情况;知情可能难以证明,所以加入“意图”一词。

(c) 只要准备行为仅涉及组织,则予以保留

某些提及准备行为的地方或许应予保留,因为不如此本公约大体上将属多余。(资助恐怖主义罪行是一种已经列入现行文书的共犯罪行);完全删除提及准备行为,我们将不包括某些最重要的资助情况,如资助培训恐怖主义者的训练营。

2. 第1款(a)项

(a) 仅提及附件所列公约的主要罪行

目前无条件提及“附件所列公约适用范围内的罪行”极有可能使一大串的共犯行为,从而消除与主要罪行相当密切的关系;这样适用范围就会变得太广。

(b) 删除“但须在缔约国已批准该公约的情况下”,并列入一条“选定退出”条款

这将较有可能制定一个相当一致并肯定比较明确的适用范围。

3. 第3款

删除(c)项;理由同上述第2节(a)项